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6〕441号），就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水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不低于安徽水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18 元/股，2016 年 6 月 2 日安徽水利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均调整为不低于 6.54 元/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3694.88 万股，其中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数量 46355.43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27339.4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8 亿元。”

本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安徽水利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由于安徽建工集团及国资监管部门正在对有关事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相关批准或核准文件尚未全部取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徽建工集团提议暂时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取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暂时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审计报告 6 个月有效期限已满，因此须对相关资产进行补充审计，故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条件。目前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相关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本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